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沙山电厂项目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提示：

乌沙山电厂（4×600MW机组）脱硫系统自2014年7月1日00：00正式移交我公司运营。

一、项目概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于2010年12月29日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公司在投标时作出收购脱硫设施资产的相关承诺。2011年1月30日，公司分别与前述标段中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3台4,86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前述事项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签署2×3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同日，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云冈电厂及丰润电厂共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待(1)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2)双方就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该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2012年12月28日，上述五家燃煤电厂中的云冈电厂（2×220+2×300MW 机组）、呼和浩特电厂（2×300MW 机组）、丰润电厂（2×300MW 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已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陆续与公司签订了脱硫特许经营生产经营管理协议，三家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已正式生效。该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二、乌沙山电厂项目进展

2014年6月30日，乌沙山电厂（4×600MW 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和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已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按合同与协议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乌沙山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已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